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紀綸
電話：(02)7736-7934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1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80145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部「115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實施計畫」(附件)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、教官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訓練實施日期、地點及訓練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

- 1、遠距視訊課程：115年6月29日至30日。
- 2、實體課程：115年7月3日至7日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南投縣仁愛鄉山區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下午5時。

(四)訓練對象及學員人數：遠距視訊課程150人、實體課程84人(學生77人，教官、老師及學創人員7人，員額可相互留用)。

(五)報名審查方式：

- 1、有意願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<http://csrc.edu.tw/>—「表報作業區」登山活動系統下載報名表填妥後，送學校承辦處室辦理初審；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請由單位主管初審後，掃

學輔校安室 115/04/16 09:44



121150034078 有附件

描核章電子檔逕寄至承辦人林敬棋教官信箱

S0901023@gmail.com；電話：049-2230885。

2、依學員基本資料、自我檢核表、報名人數、學校社團規模、訓後傳承等因素，核定實體課程學員，並將審查結果於6月12日前公布於校安中心網站。

二、研習活動天候或環境狀況惡劣時等危安因素考量，本部保有停辦或變更旨揭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